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111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ED12527\_1\_06155344132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請  
貴校鼓勵學校教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五、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，並請貴校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積極協助學



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該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七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